

证券代码：835471

证券简称：呈天网络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证券

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即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作出的决议；
- （三）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包括不限于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2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八百万元的，该交易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八百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二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2、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五）其他重大事项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8、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9、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15、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6、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7、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8、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9、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20、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25、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该股东应及时将

有关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披露相关信息，如需要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总经理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在股东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高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